

■短评

有偿抢票不能抢在法律规则之外

□ 帅政

又到一年春运时,很多人见面打招呼,都是一句“你买到回家的火车票了吗?小小的火车票,牵动着无数游子的心。各种抢票软件的出现,便是源于人们对于火车票的急切需求,很多人为了能够及早与亲人团圆,不惜花费重金购买软件中各式各样的“加速包”,以期提升购票成功率。

抢票软件的出现已有数年,从最开始仅提供免费抢票服务,到后来需要加钱购票,再到现在的“光速包”“超级VIP”“分享提速”等种种套路,其中的花样与日俱增,把买票这件事搞得异常复杂。

今年,不少消费者表示,掉入了抢票软件的“套路”中。有的平台在暗中重复扣款、捆绑搭售,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官方购票平台12306已然发出“封杀令”,通过购买“加速包”,其实不会提升购票成功率,如此看来,所谓“加速包”其实只是抢票平台的噱头,并不能起到加速作用。

作为第三方平台,有偿抢票的做法,抬高了人们春节期间的出行成本,也加重了旅客的购票焦虑。抢票平台本身也存在着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的风险,一些诱导消费的“套路”则有欺诈消费者之嫌。

一些观点将抢票软件比作“黄牛”,其实并不准确。黄牛的手法是囤积票源、二次出售,然而抢票软件提供的是抢票的增值服务,不涉及倒卖车票、非法经营等“黄牛”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我国刑法规定,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高价、加价、变相加价倒卖车票或者倒卖坐席、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票面数额在五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千元以上的,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倒卖车票情节严重”。而通过互联网进行有偿抢票这一行为,目前还缺少权威的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法律灰色地带。

治理有偿抢票的乱象,司法机关需给予权威解释,各职能部门方能依法规范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让一票不再难求。

■聚焦

巡回法庭:定分止争解民忧

□ 见习记者 袁宝年

2019年6月25日,在赤峰市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东高日苏嘎查,两位牧民在阿什罕巡回法庭法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两人持续3年的草牧场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东高日苏嘎查牧民呼某与海某的草牧场相邻,2016年5月,海某对草牧场进行重新围栏后,两人因草场的划分产生了纠纷。2019年5月,呼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海某对其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承办法官认真了解案情后,认为对该案进行调解更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便联系了阿什罕苏木巡回法庭调解委员会成员,了解案件的详细情况,寻找当事人矛盾的焦点和调解的突破口,精准地制定了调解方案。确定好时间后,法官与当地土地所、畜牧站、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及嘎查干部等一同前往呼某和海某

的草牧场进行现场调解。

在调解中,法官起主导作用,各个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因势利导,努力做好当事人双方的心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最终促使双方和解。

阿什罕苏木地广人稀,牧区牧民居住分散,部分嘎查村地处偏远,并没有基层法庭。2018年1月,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群众诉求,翁牛特旗法院海拉苏法庭与阿什罕苏木党委协调后,成立了阿什罕苏木巡回法庭。海拉苏法庭工作人员定期到巡回法庭办案。

在巡回办案时,法官与当地嘎查村密切联系,在阿什罕苏木的广袤草原上奔走,深入纠纷发生地开展调解。对于交通不便的当事人,法官们经常跋涉数小时到其家中进行调解,努力走好群众司法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在调解纠纷的同时,巡回法庭法官还利用下乡送达、到法官便民工作室联系工作等契机,开展法制宣传,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讲解方法,

深入浅出地讲解群众身边的法律知识,随时随地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受到了当地牧民的欢迎。

自成立以来,阿什罕苏木巡回法庭共受理民事案件200件,其中判决30件、调解100件,通过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诉前化解40件。

近年来,翁牛特旗法院立足辖区面积较大、群众居住分散、多民族聚居等实际情况,将法院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触角延伸,在未设基层法庭的7个苏木乡镇设立了巡回审判法庭,在14个苏木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和赤峰玉龙工业园区成立了17个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在229个行政嘎查村、14个社区居委会、5家重点企业和35所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了法官便民工作室。构建起了以人民法院为中心,法庭、巡回审判法庭、法官便民工作室为纽带,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桥梁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实现了法官便民全覆盖、纠纷解决无死角、司法服务零距离。

翁牛特旗法院还将巡回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员额法官绩效考核体系,要求基层法庭法官每月定期到巡回审判法庭和嘎查村集中办理案件。依托基层法庭和巡回审判法庭,翁牛特旗法院与各基层党委政府建立了重大影响案件通报制度,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各部门党建资源优势,通过开展联动调解,有效将案件化解在基层,推动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巡回法庭的设立彻底转变了“坐堂问案”的传统办案理念,鼓励法官走出审判庭、走进基层、走近群众,极大地方便了边远地区群众参与诉讼,有效回应了群众的司法新期待。通过诉前调解,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为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便捷和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

2019年,翁牛特旗法院各巡回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420余次,成功调处基层矛盾1860余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2万余人次,有效发挥了巡回审判“便民、为民、利民”职能,极大地提升了群众对于司法服务的获得感。

守护平安祥和

随着春节的临近和春运高峰的来临,各地公安民警走上列车、走进嘎查、走上街头、走入商场,开展生动的法制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共同营造平安祥和的春节氛围。



1月13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列车上向旅客宣传春运出行安全注意事项,向旅客发放印有报警电话、铁路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宣传单,并将“福”字、春联等送到旅客手中,祝福旅客出行平安。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近日,鄂托克旗禁毒大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组织禁毒流动课堂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特征、危害以及如何辨别毒品等相关知识。见习记者 袁宝年 摄



1月10日,兴安边境管理支队阿尔山边境派出所民警组织雪城义警、巡防队员走访宣传,呼吁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共同建设和谐城市、平安边境。本报记者 宋爽 摄

■观察

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答疑解惑

□ 本报记者 帅政

我就想表达一下感谢,律师不厌其烦地给我们解答各种问题,态度好、有耐心,让我们心里踏实了,不再会束手无策了!

前几天,家住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的孙女士把一面鲜红的锦旗递到了自治区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手上,孙女士一边说着感谢的话,一边紧紧握着工作人员李璟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给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送来锦旗的不仅孙女士一位。家住呼和浩特的王女士遇到了借款合同纠纷,她先后拨打12348热线86次,在39名律师的咨询和帮助下,她完成了准备证据材料、写诉状、到法院立案等程序,最终胜诉。

据李璟介绍,2018年6月,自治区司法厅将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来分散在12个盟市的12348热线平台统一起来,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与50多家律所300多名律师签约,组建了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湛、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驻场律师团队,为人民群众提供7*24专业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目前,热线平台设有坐席45个,29个汉语律师坐席,3个蒙语律师坐席,4个客服坐席,3个4K智能机顶盒视频坐席,6个原格坐席。

2019年以来,平台话务总量为19万余通,日均话务量531通,较整合之前的213通,增长了149.30%,用户满意度99.94%。

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人亮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维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将继续加大12348热线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视界

法治护航青春 平安相伴成长

□ 于莹莹

该院为未成年被告人与家长安排了一次集体会见,并撰写了一封逾千字的《致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一封信》。

爸,我知道自己错了,我一定好好改造,出去后好好孝顺您,给您磕头了。一名涉案未成年人面对日渐苍老的父母声泪俱下。

我们在办理未检案件过程中,不再将目标局限在定罪量刑和定分止争上,而是在案件事实上找切入点,找到未成年人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开展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挽救、矫治,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回正常轨道。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说。

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未检部门注意到,要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这项工作,不能单打独斗,要团结更多的法治教育力量,他们一方面与援助律师、教师、罪错未成年人监护人等相关人员联合,另一方面依托社会支持体系积极开展罪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贯穿案内外。

打造内蒙古法治宣讲2.0版本

从2016年6月开始,内蒙古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便谋划制定适合内蒙古地域、民族特点的蒙汉双语法治进校园工作蓝图,联合教育厅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统一活动目标,分析全区学校分布和在在校学生特点,研究部署活动方案,选

蒙汉双语法治进校园,优秀宣讲人员和精品课件,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了蒙、汉两个宣讲小组。

做好少数民族孩子的法治教育,要用他们熟悉的、便于理解的语言。宣讲小组成员说。

内蒙古检察院蒙汉双语检察业务专家还对宣讲员的蒙文授课和蒙文课件进行了远程审核指导,以确保全区法治宣讲蒙文表述的准确和严谨。

所有学校都要宣讲,发案学校要重点讲、校园安全问题突出的学校要反复讲,盟市、基层检察院也纷纷加入到法治进校园活动中,短短几年间,法治进校园宣讲人员的足迹从阿拉善延伸到大兴安岭、从草原戈壁拓展到河套平原。

内蒙古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在法治进校园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将法治宣讲范围由学校延伸到看守所、特殊教育学校,将宣讲对象由未成年人拓展到家长、老师,宣讲形式也由原来单纯地走出去进校园,发展到举办检察开放日,在校生走进检察机关等活动。

检察长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发挥头雁效应,成为法治宣讲2.0升级版的重要看点,全区三级检察机关检察长均已受聘担任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大部分地区检察机关分管未检工作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未检部门负责人和

员额检察官也纷纷加入法治宣讲行列。

多地检察机关还与看守所共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成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平台,记者了解到,这样的基地已经创建30多处,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也分别在当地成立了“检校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引导青少年在互动式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

多渠道探索,让法治教育走进千家万户

内蒙古地域辽阔,牧区人口居住分散,秋冬季节降雪封路,法治教育产品无法及时送达。为克服困难,检察机关借助“两微一端”,将一节节法治教育课传送到平台上,传递到全区各地,不让边远地区孩子在法治教育上掉队。

2019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微博直播全区人大代表视察未检工作的过程,向社会公众普及了检察机关未检特殊制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办“未检微课堂”,面向家长发布儿童安全防范教育、法律常识和警示教育等内容;准格尔旗青少年网上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云平台”APP,通辽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平台“防治校园欺凌蒙汉双语平台”等法治产品也应运而生。

法治教育的重心不仅仅在于传播法律知识,更在于青少年法治观念的培育和法治思维的养成。法治进校园,内蒙古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

■微故事

互联网+ , 异地执行不再难

□ 见习记者 袁宝年

异地执行,一直是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难题,执行法官常常奔波各地,分秒必争,但依然会面临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等风险。随着“互联网+执行”在法院工作中的深度应用,解决了法院执行干警的心头难题。

2019年8月,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就经历了一场异地执行的速度与激情。

几年前,王某与武某因借款合同引起纠纷,王某起诉至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要求武某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武某并未履行判决。2017年7月18日,王某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几经周折,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也一直找寻不到武某本人,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网络查控等一系列执行措施后,将案件做了终本处理。

2019年8月5日下午2点,案情有了转机,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武某的两个银行账户内有大额存款入账,于是立即将案件予以恢复,准备前往银行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乌海市进行实地冻结。

但是,600多公里的距离、5个多小时的行程,即使立刻出发,到达乌海市也已是晚上,银行早已下班,要办理冻结手续必须要等到第二天上午。如此一来,从下午2点到第二天上午8点,在这18个小时里,被执行人武某随时可能将存款转移。

直接去当地进行冻结的办法显然已不可行,执行干警决定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将此事项委托当地法院进行办理,以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武某的存款予以控制。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管理人员迅速将委托手续备齐,上传至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发起事项委托,并向对方法院说明紧急情况,希望他们接收后立即办理。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接受委托后,立刻前往银行进行冻结。当天下午6点,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便收到了受委托法院办理完毕的银行回执单,冻结了被执行人存款7万6千余元。

自2018年8月开始委托异地执行以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向外地法院委托事项82件,接受委托事项83件,大大减少了执行干警远赴外地执行的次数,节省了办案时间,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